

(SXHXHZ-20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留凤关镇酒铺村张坡沟林麝圈舍建设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留凤关镇酒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全称): 陕西腾辉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留凤关镇酒铺村张坡沟林麝圈舍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留凤关镇酒铺村张坡沟林麝圈舍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凤县留凤关镇酒铺村张坡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凤农林水发[2025]2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利用酒铺村闲置水泥厂修建长2米宽1.5米高2.5
米标准化林麝圈舍200间, 配套建设饲料间1个35 m²、饲料间3间
68 m²等水电基础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 标准化圈舍修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具体验收指标及方法应参照国家

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壹仟元整 （¥ 1001000.00 元）；

其中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 30% 预付款，待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后支付尾款。同时，支付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最终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通用条款：

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留凤关镇酒铺村村委会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监督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向小忠,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杨杰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杨新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西 腾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留凤关镇酒铺村张坡沟林麝圈舍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开标后，经评E，由贵单位中标。请于 2025 年 06 月 22 日前到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留凤关镇酒铺村张坡沟林麝圈舍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2025 年留凤关镇酒铺村张坡沟林麝圈舍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1001000.00 元	大写：壹佰万零壹仟元整	
中标工期	三个月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达到施工要求及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组验收）。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项目经理	高阿维	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陕 261151669453)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招标单位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备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